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56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₁、偶氮甲酰胺、马拉硫磷、二氧化钛、滑石粉、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过氧化苯甲酰、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14个指标。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33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GB15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大豆油》、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8233《芝麻油》、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铅(以Pb计)、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总砷(以As计)、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8个指标。

调味品，53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8186《酿造酱油》、GB/T 18187《酿造食醋》、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食品整治办[2009]72 号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三批）》的通知、SB/T 10371《鸡精调味料》、GB 27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黄曲霉毒素B₁、糖精钠(以糖精计)、游离矿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呈味核苷酸二钠、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酸（以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氯化钠（以干基计）、钡（以Ba计）、碘（以I计）、亚硝酸盐、谷氨酸钠亚铁氰化钾25个指标。

餐饮食品，30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6个指标。

饮料，21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甜蜜素、霉菌5个指标。

罐头，11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7个指标。

酒类，72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0781.2《清香型白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Q/HRHXG 0043、GB/T 4927《啤酒》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酒类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以HCN计)(按100％酒精度折算)、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固形物、铅(以Pb计)、总酸、甲醛8个指标。

淀粉及淀粉制品，18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Q/SLM 0001S、Q/XJH 0001S、Q/XLKL 0001S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个指标。

豆制品，7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316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Q/LSW 001S《腐竹腐皮及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11个指标。

食糖，6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31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糖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4个指标。

畜禽肉及副产品，25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 、甲硝唑 、喹乙醇 、氯丙嗪、四环素、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土霉素、青霉素、林可霉素、金霉素、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尼卡巴嗪、磺胺类（总量）26个指标。

蔬菜，109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2556《豆芽卫生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汞(以 Hg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唑虫酰胺、久效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涕灭威、敌敌畏、百菌清、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二甲戊灵、马拉硫磷、灭蝇胺、噻虫胺、辛硫磷、倍硫磷、吡唑醚菌酯、丙溴磷、联苯菊酯、杀扑磷、腐霉利、烯酰吗啉、溴氰菊酯、哒螨灵、乙螨唑、异丙威、氯唑磷、多菌灵、铬（以Cr计）、总砷（以 As 计）52个指标。

鲜蛋，9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地美硝唑、甲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5个指标。

水产品4批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氨基脲SEM）、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氯霉素、磺胺类（总量）、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等16个指标。